

##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7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熊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7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贷款，拟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具体贷款额度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9日